

中共东营市纪委文件

东纪发〔2015〕6 号



中共东营市纪委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办理婚丧喜庆 事宜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县区纪委、监察局，市直各部门、单位纪检组（纪委），市直各纪工委，市纪委监察局各统管派驻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止奢侈浪费和借机敛财行为，推进移风易俗，按照从简、廉洁、文明、自律的原则，就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进一步严格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带头实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不准接受公款礼品礼金，其他喜庆事宜不准公开设宴。

（二）不准向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或

个人、企业负责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发请柬、打招呼,邀请参加婚丧喜庆事宜。

(三)不准利用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由其承担应当由本人支付的有关费用。

(四)不准违规使用公款、公物、公车等,不准安排所在单位公职人员参与操办婚庆喜宴事宜。

(五)不准采取分期、分批、不同地点宴请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

(六)不准借乔迁履新、出国出境、生儿育女、生日祝寿、升学参军、立功受奖等事宜,邀请或接受亲戚以外人员参加定亲宴、升学宴、送行宴、接风宴、生日宴、忌日宴、温锅宴等。

(七)不准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实行登记报告制度。办理婚丧喜庆事宜要填写《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如实报告操办时间及地点、宴席桌数及标准、邀请范围及人数等情况。婚事事前一周报告,丧事事后一周报告。按照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有关规定,县处级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报告,其他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告。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机构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行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本部门、单位工作人

员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敛财行为制止查处不力、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或管辖范围内此类违规违纪行为屡禁不止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附件: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中共东营市纪委

2015年5月11日

附件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职 务	
操办事宜	
操办时间 及地点	
宴席桌数 及标准	
邀请范围 及人数	
用车辆数 及来源	
单位审查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